

# 济南救助站“箱包厂”安家

## 最快下周四挂牌

本报济南8月17日讯(记者张榕博) 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终于要搬新家了。17日,记者采访获悉,曾经规划迁建近5年无着落的济南市救助管理站,随着火车站北广场开工在即,迅速完成了搬迁、安家。最快下周四,救助站牌匾将挂在仍在紧张装修中的“新家”大门口。“从接到搬迁

通知到我们基本告别旧站,也就是用了10天时间。”17日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站长王子福在救助站“新家”的建筑工地上告诉记者。

记者了解到,始建于1930年的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目前为全国最小的省级中心站。从2008年开始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扩建便

提上议事日程。但由于场地和资金等种种问题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在规划迁建的5年时间里始终没有找到栖身的“新家”。随着火车站北广场的建设,救助站又成为限期拆迁的对象。

等待的近5年时间,救助站有两年多时间在建筑废墟中运行。直到今年7月,在济南市相关

救助站安置专项会议上,新址才确定为双利达箱包厂,但具体搬迁时间和补偿金额仍未确定。8月7日,救助站接到了搬迁通知。12日至16日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50多名工作人员和50多名流浪人员分成多批次完成撤离和搬迁,流浪人员分别被送往精神病院和其他救助站暂时安置,在

搬迁期间,救助站救助工作正常进行。

据了解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新址位于无影山路23号,为前济南市双利达箱包厂厂址,建筑面积1.7万平米,约为原救助站面积的4倍,目前正在紧张装修。下周一,救助站将迎来民政部专家为“新家”未来规划出谋划策。

# 新家大了三倍多,先建儿保中心

## 公益救助、城市避险等功能将有望一步到位

本报记者 张榕博

一直在济南市天桥区官扎营拆迁废墟中运转的济南市救助管理站,在济南火车站北广场开工前,近日终于找到了“新家”。不过,即使从3700平米搬迁到1.7万平米的新址,这家1930年便建立起来的救助管理站距离国家一级救助站仍有不少差距。公益紧急救助、流浪儿童保护、灾难庇护场所应急等一系列城市公共服务职能,都有待救助站的迁建破旧立新。

► 济南救助站原址周围是一片拆迁废墟。  
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



## 现状>> 老站仅有80张床位

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的原址最早要追溯到1930年。作为全国较早开始公益服务的城市救助站,却仅有3700平米大,是全国最小的同级别救助站,早已无法满足需要。

近年来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站内救助共51000多人次,其中未成年人8380人次,仅能维持基本救助需要。

作为一个城市大型救助机构,救助站不仅要承担日常的流浪人员救助,同时还应在城市重大灾难发生时提供庇护应急场所,为流浪的未成年人提供身心紧急干预。但由于场地和条件限制,救助站无法满足上述职能。此前,老站只拥有80张床位,妇女和儿童还要混住。

## 搬家>> 消息来得很突然

8月7日那一天,等待迁建等了5年的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突然接到指示:搬迁,越快越好!

“那天站上有50多名员工,50多名智力、精神障碍流浪人员,救助工作还在进行。我上楼跟被救助者说,这里要拆迁了,咱们要走了!”济南救助站站长王子福说,大多数被救助者听到这个消息,

开始收拾铺盖和行李。

救助站的新“家”是位于无影山路23号的原济南市双利达箱包厂厂区。搬迁指示下达突然,“新家”还来不及布置。王子福说,先收拾几个房间,让女性被救助者住进去。“其余受助者有的去精神病院暂住,有的去其他救助点,等站建好了再回来。

## 新家>> 拥有三座大型建筑

“很多人以为,我们救助站就是来了乞丐,给他一个馒头,然后遣送回家的地方。但城市越发展,救助站所要提供的公共服务就要越多。”王子福说。如今,拥有三座大型建筑,建筑面积1.7万平米的新救助站,将有望承担更多的公共服务功能。

另外,王子福透露,三座建

筑当中的一座将先建成儿童保护中心,用于为流浪儿童提供心理疏导、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帮助,一些社会组织都可以进驻来辅导流浪未成年人。

王子福表示,公益救助、城市避险、流浪儿童、妇女临时干预等现代救助站新职能有望随着新站的兴建一步到位。



济南救助站新址位于无影山路上一家箱包厂院内。  
本报记者 陈文进 摄

相关新闻

## 一类救助站至少201张床位

2008年12月初,经过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同意,由民政部编写的《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》正式发布,流动人口在150万到220万人的城市按照一类救助站201到300张床位的标准建设,而济南市年均流动人口超过500万人,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现在只拥有80张床位,远未达到这个目标。根据国家民政部《救助管理机构基本规范》的有关要求,“救助管理机构应当分布合理,设置在交通便利、容易查找、远离危险的区域。”

记者了解到,根据2012年1月1日起实施的《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》行业标准,去年是我国规范救助机构进行评级的第一年。《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》将救助管理机构由高到低划分为三级,其中国家一级救助管理站应年救助3000人次以上,设在交通便利的城市主要街道,救助站不仅可以提供临时性救助,还可以为流浪未成年人提供就业培训和辅导,并且提供家庭救助和心理辅导。

全国共有石家庄、大连、广州等地的24家救助管理站被评定为国家一级救助管理机构,其中广东省、江苏省、重庆市和四川省分别有多家救助站获评一级。去年,山东没有一家救助管理机构获评国家一级救助站,仅有青岛、泰安等地的6家救助管理机构获评国家二级,潍坊和诸城救助管理站获评国家三级,而年救助10000人次以上的省级中心站济南市救助管理站甚至未能入选评级。

本报记者 张榕博